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能够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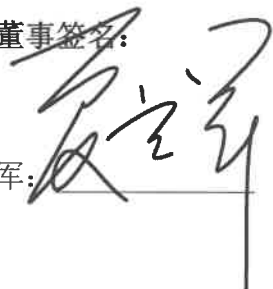
四、《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夏立军：

孙红梅：_____

李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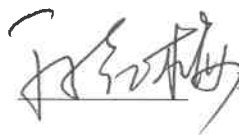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_____

孙红梅：



李纲：_____

2022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_____

孙红梅：_____


李响

2022 年 11 月 2 日